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决〔2026〕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春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058410889L；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创新路20号306室之六。

2026年5月15日，本机关对你公司在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25年1月份，张培银为了中标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需要，挂靠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宝的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并借用福建省亮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建联合体，以联合体的名义参与一体化项目的投标。张培银考虑项目运营周期较长，担心投标报名企业数量不足造成该项目流标，又让林建宝再帮忙组织3家企业参与投标，林建宝就通过许春剑找了贵公司、易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包中建设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参与陪标，并指使林建宝让上述3家公司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和运营租金固定

收入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控制在小于最大值，以确保福建侨联建设公司投标报价得满分。张培银为上述三家陪标公司支付投标费用，张培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部文员袁林转账 2400 元用于 4 家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袁林于当日向你公司许春剑转账 600 元，许春剑收到 600 元后全部用于给你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张培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再次向袁林转账 5239 元用于相关陪标费用，袁林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将其中 2309 元转给了许春剑用于参与陪标费用。你公司投标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 600 元本该由公司自行支出，现由他人支出，且你公司放弃主张部分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必要支出，依法认定你公司违法所得 600 元。张培银支付的相关投标费用目前仍由许春剑持有 2309 元，且你公司和许春剑放弃主张部分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必要支出，依法认定许春剑违法所得 2309 元。2025 年 1 月 15 日，一体化项目开标，经随机摇取中标候选人排序，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2025 年 2 月 23 日，福建高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邮寄函件，申请放弃中标一体化项目资格。2025 年 3 月 7 日，泉州市泉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福建侨联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福建省亮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 3050.0363 万元。你公司在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投标中未中标，未发现在近 3 年内存在其他串通投标行为，未发现因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未发现以行贿谋取中标，违法所得数额未达到 10 万以上，未发现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许春剑是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对串通投标行为决策并组织实施，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康玉虹作为你公司的投标部文员，在许春剑的授意下直接参与本次串通投标行为具体有关事项，是本案的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泉港检刑行意〔2026〕8号）；
2.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交函》（泉港检行刑反接〔2026〕13号）；
3. 《不起诉决定书》（泉港检刑不诉〔2026〕20号）（许春剑）；
4.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截图；
5. 泉港汽车站站务附属楼及配套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递补重新公示）截图；
6. 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7. 康玉虹身份证明材料；
8. 张培银身份证明材料；
9. 林建宝身份证明材料；
10. 袁林身份证明材料；
11. 询问笔录（许春剑）；

12. 询问笔录（张培银）；
13. 询问笔录（康玉虹）；
14. 询问笔录（林建宝）；
15. 询问笔录（袁林）；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7.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18.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19. 《起诉书》（泉港检刑诉〔2026〕65号）（张培银）；
20. 袁林建行账户相关转账记录。

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鉴于你公司未中标，未发现在近3年内存在其他串通投标行为，未发现因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未发现以行贿谋取中标，违法所得数额未达到10万以上，未发现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序号：G101.53规定属于一般情节认定标准，又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即处15.250182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壹元捌角贰分）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

得 600 元（人民币：陆佰元）”的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罚款和违法所得合计 15.310182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壹元捌角贰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和违法所得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